

8月26日,文化部印发了《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音乐产品搜索服务的管理,并要求网络音乐经营单位要建立网络音乐内容自审制度,对由网民自行编创和表演的网络音乐进行审查,确保所提供的网络音乐内容的合法性。该《通知》一经颁布,立刻在业内外引起广泛热议,为便于广大业内外人士了解和把握该《通知》的精神实质,做好贯彻落实的各项准备和衔接工作,本期我们特刊登相关深入解读,以供参考。

解读《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

规范网络音乐市场秩序

近年来,我国网络音乐迅速发展,通过网络欣赏和消费音乐日渐成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消费方式。但是,网络音乐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部分经营单位擅自传播未经文化部内容审查的进口网络音乐产品;部分网络音乐产品格调不高、内容低俗,甚至少数网络音乐产品中出现违法违规内容;侵权盗版、非法链接等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网络音乐市场行为和交易秩序缺乏监管和规范。

为进一步推动网络音乐发展,规范网络音乐经营,切实落实《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8月26日,文化部印发了《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着眼于网络音乐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力求解决当前网络音乐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明确网络音乐的定义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网络音乐的定义和涵盖的范围。对网络音乐的内涵和外延做出如下界定:“网络音乐是指用数字化方式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在线播放和网络下载等形式进行传播的音乐产品,包括歌曲、乐曲以及有画面作为音乐产品辅助手段的MV等。”

上述界定,明确了网络音乐管理工作的管理对象,指出网络音乐是以数字化方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音乐产品,其特点是产品没有物质实体,是信息网络传播技术与音乐内容相结合的产物,它不仅包括通常意义上的歌曲、乐曲等音乐产品的数字化形态,还包括为表现音乐产品内容而辅以画面的MV、Flash等。《通知》中所指的“信息网络”是包括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等各种能够实现互联互通、即时传播、共享共用的信息化网络。

《通知》对进口网络音乐产品进行了界定并对进口网络音乐产品进行了明确规定,《通知》要求,只有直接获得进口网络音乐产品独家且完整的在中国内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代理权的经营单位具备报审资格。

四是规范进口网络音乐交易规则。《通知》对进口单位与境外网络音乐版权人签订的网络音乐

进口合同(协议)进行了一系列规定,提出了严格要求。例如:进口网络音乐的授权期应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同(协议)标的物为音乐产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协议)应在文化部内容审查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等。《通知》还规定,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网络音乐产品参照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

五是加强对网络音乐的知识产权保护。《通知》要求在改进政府服务,提高审查效率,为企业的合法经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的同时,对从事违法网络音乐经营活动和提供违法网络音乐产品的经营单位依法开展监管和查处工作。

六是加强对音乐产品搜索服务的管理。《通知》明确指出“直接提供音乐产品链接方式”的传播行为是网络音乐经营活动,须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进行经营。经营单位要确保通过该种方式传播的是经文化部内容审查通过后投入运营的音乐产品。

创新审查模式

明确审查程序和要求

鉴于市场中未经内容审查的网络音乐数量巨大,为便于经营单位报备网络音乐产品,《通知》着力于为经营单位提供优质高效

的内容审查服务,对审查模式进行了以下创新:

一是引入科技手段简化报审程序。为便于经营单位准备相关的报审材料,节省经营单位的报审时间和成本,文化部引入科技手段简化报审程序,开发了“文化部网络音乐产品审查系统”。经营单位经文化部核实报审资格并获得文化部发放的报审密钥后,可通过互联网直接下载报审软件并通过报审软件开展网络音乐报审工作。

二是建立“快速审查通道”制度。

目前,随着音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信息网络逐渐成为经营单位宣传、推广、销售其音乐产品的首要渠道,许多歌曲通过信息网络传播首发或者同步发行。《通知》针对此类“对内容审查有特殊时限要求的音乐产品”建立了快速审查通道制度,经营单位可在报审软件中选择“快速报审”通道功能并注明申请特殊处理的原因,文化部将在确认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三是对同一音乐产品的内容不进行重复审查。由于音乐产品的传播渠道不同,同一进口音乐产品可能在以网络音乐形式进行传播前已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内容审查并正式出版发行,为避免内容重复审查,《通知》强调:“对已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内容审查,并

正式出版发行的进口音乐产品,经营单位可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文化部核实时准予以网络音乐形式进行传播并对内容审查程序予以简化。”

此外,《通知》对进口网络音乐产品内容审查和国产网络音乐产品备案程序及申报材料进行了具体说明。《通知》还要求,已经在我国境内传播未经内容审查的进口网络音乐产品,须由经营单位按照《通知》的要求在2009年12月31日前向文化部报审。

明确网络音乐经营企业责任

《通知》在网络音乐内容自审方面明确了企业责任,要求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建立网络音乐内容自审制度,要设置专门部门负责本单位经营的网络音乐内容的审查工作。进口网络音乐产品经营单位要对拟进口的网络音乐产品的内容进行初审,并将自审意见通过“报审系统”报文化部。

同时,文化部对网民自行创作和表演的网络音乐不进行内容审查。但经营国产网络音乐的单位,特别是提供网民自行编创和表演等网络音乐上传服务的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网络音乐内容加强审查,确保所提供的网络音乐内容的合法性。



9月11日,华辰鉴藏拍卖会(第十期)在北京举槌,此次拍卖会上,北京华辰将通过与英国古董网(the-saleroom.com)合作,首次实行网上同步拍卖。图为英国古董网的工作人员在演示网络拍卖方式。

网上同步拍卖是指网上竞价与拍卖现场竞价同步进行,拍卖师在拍卖一件标的时,需要面对现场竞价、电话竞价和互联网网上竞价三方的同时参与,拍卖进程也会通过互联网向全球买家同步发布。

新华社记者 薛东梅 摄

图书数字化应遵守版权法

据新华社消息 欧盟信息社会和媒体委员维维安·雷丁以及负责内部市场和服务事务的委员查利·麦克里维9月7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发表联合声明说,应积极推进图书数字化进程,但在这一进程中应全面遵守版权法。

雷丁和麦克里维认为,欧盟在文化和经济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仅欧盟国家的国立图书馆就拥有几千万册图书,但这些图书只有1%实现了数字化,因此应积极稳步推进图书数字化进程。

两名欧盟委员强调,图书数字化对欧盟来说是非常庞大而艰巨的任务。

在图书数字化的进程中,

不仅需要公营和私营部门共同参与、积极合作,还应全面遵守版权法。欧盟各成员国应使其不尽相同的版权法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要求。

欧盟委员会于7月7日和8日举行一系列会议和听证会,主要讨论图书数字化、版权法等问题以及谷歌公司与在美国的作者和出版商达成的数字图书和解协议对欧盟的影响和应对办法。欧盟委员会将总结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提出立法建议,以制定欧盟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法规。(刘秀荣)

过去4年中,谷歌全球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李开复的离职传闻屡见不鲜,而今年9月4日,他真的离开了谷歌。这,或许是李开复向自身目标迈进的又一步,亦或许是谷歌迈向一个新阶段的开始……

谷歌未来需要怎样的领导者

2005年7月,李开复在中国的知名度达到了顶峰——时任微软全球副总裁的他闪电加盟Google任职全球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全球两家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与一个人的分离纠葛,在媒体的强烈关注下,令许多平常不接触的老百姓,也记住了“李开复”这个名字,同时记住的,还有那个在当时尚未有中文名的公司——Google。

事实上,当2005年7月李开复闪电加盟Google之时,Google在中国的日子并不好过,在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市场之一,完全没本土化的Google正面临被中国本土企业百度拉大领先优势的困局。

如此困局下,Google选择李开复这样的经理人显然有着自己的考虑:在中国找一个既有信誉又有人气,还有关系的“老师”,来帮助他们稳扎中国、理解中国,同时也让Google得以在中国塑造一个温和、谦逊、有内涵的形象。对于这个“代言人”的工作当时的李开复最合适不过了。

那么谷歌中国未来需要的是什么样的领导者?

事实上,包括搜索引擎在内的很多互联网应用企业都是一个必

须同时面对搜索用户和广告商户两方面的特殊行业。对于用户来说,明星般的代言人当然对提升品牌作用显著,但是对于商户们来说,投资回报率才是他们最感兴趣的关键点。

谷歌在中国已经过了构建对使用者的品牌形象的阶段,目前谷歌在中国真正面对的挑战是如何构建一个更有效的“商业生态圈”,带动更多往搜索引擎投钱的商人认同这个企业实实在在的、甚至金光闪闪的商业影响力。

显然,谷歌对此早已有感觉。

2008年1月7日,谷歌邀请原SK电讯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刘允加盟,任谷歌全球副总裁兼大

网络音频

收费还是免费

近期,游戏业内关于运营模式的收费和免费孰优孰劣的问题争论不休,事件缘起于近期几家国内游戏厂商纷纷宣布将重回收费机制来运营自己的游戏新品:先是盛大的《永恒之塔》表示将以收费模式运营;随后,国内免费游戏运营的开创者中华网也宣布放弃免费模式,旗下《指环王OL》重回收费模式的怀抱;近日,金山公司更是在高调推出旗下新品《剑侠情缘网络版叁》的同时,表示该新游将以时间收费模式运营……国内一线游戏企业的“收费”选择,让诸多仍在坚持免费运营的其他游戏企业多少有些惆怅:目前的国内网游市场,“收费”和“免费”到底哪一种模式更适应当前的市场需求?

事实上,回答这样的问题,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并无完美的答案。所谓的免费网游是近几年来网游市场上的主体,它的门槛很低,玩家只需要申请账号便可以进入游戏,游戏中为玩家提供道具商城,满足玩家在游戏中所需要的道具,而这些道具又是收费的。但是如果运营商将出售的道具设定得过于离谱,那就难以保证游戏的平衡性了。免费网游模式与传统模式的区别,只在于向用户收费的方式不一样,因为游戏公司要生存,自然要赚钱,所以,所谓的“免费游戏”也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免费。

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游戏产业的高速发展,网络游戏公司以及网络游戏产品如雨后春笋般加入到网游的大军之中,如何在这个网游产品层出不穷的市场上吸引到玩家来说就成了网游公司的头等大事,这也是国内网游为何从原来传统的时间收费模式转变到道具收费的最大原因,免费网游模式的好处是便于推

“怵网”不如“触网”

贵阳市政府系统网络新闻发言人于9月1日正式“上岗”。

其主要职责是在互联网上发布新闻、信息,并以“网络新闻发言人”名义,采取发帖、跟贴形式回复网络舆论。

此举引发各界关注,且颇多叫好之声。

身处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时代,网络舆论给政府部门带来越来越多压力。一些地方政府积极适应时代变化,借助网络的力量改进传统新闻信息发布方式,甚至直接与网络舆论对话,应对新的形势。与此同时,也有许多地方政府没有及时跟上网络时代的发展步伐,对网络舆论或反应迟缓,或不予理睬,甚或“围堵绞杀”,非但不能有效应对,反而激发广大网民不满情绪,导致舆论上的被动。

尽管当前新闻发言人机制在各地已普遍建立,但在面对网络时,传统方式往往力不从心。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就曾感叹:“作为新闻发言人,我非常希望加强与网民的沟通。”贵阳市正在尝试建立的政

府系统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应成为传统新闻发言人制度在互联网空间的延伸和拓展,而

绝不是简单复制。中国有句古话说:与其临渊美鱼,不如退而结网。套用此语,面对网络时代,政府部门“与其‘畏网’如虎,不如进而‘触网’”。网络作为公众表达自身意愿的重要渠道,政府对网络舆论不仅不能“堵”,更应注重“疏”。

如果政府系统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能充分發揮反应迅速、渠道多样、信息权威等优势,将有效地补上传统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方式的短板,更有效地回应并满足来自网络的各类正当诉求。值得期待的是,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能够正视网络舆论,创新机制,从而真正搭建起政府与公众之间交流沟通的网上“桥梁”。

政府系统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刚刚起步,要使其充分履行发布权威信息、回复网络舆论、甚至于解决网络民意反映的问题的职责,尚需时日。但是,贵阳市的尝试,显然是一次积极的探索。

推进还需要有技术和产品的强力支撑。目前谷歌中国还需要有更强大的技术领导力出现,并且能在产品和技术上构建更强大的影响力。这一点不解决,谷歌的新一代管理团队就算不上完整。

对谷歌来说,进入中国发展的第二个大阶段,需要的是实际的操盘手和严谨的执行体系。目前,各界对于谷歌中国新的接班人猜测众多,但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短期内很可能不会有第二个“李开复式”的明星经理人来接班。首先,没有哪个本土职业经理人能够“穿进开复的鞋子”;其次,没有哪个职业经理人会愿意“穿进开复的鞋子”;或者,谷歌可能根本就不想要“开复的鞋子”。所以,估计谷歌中国会采用分权管理的模式。谷歌会有意识地把自己变得低调和务实一些——“看看百度是怎么低头赚钱的就能理解谷歌中国未来的前进路径了。”

(节选自《商业价值》2009年9月刊《别了,开复》,作者夏勇峰)